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战略配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1.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予以相应的意见。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 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股权投资、管理基金,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即参与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其他战略投资者。中金财富的情况如下:(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Item) and 内容 (Content). Rows include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ICC 中金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〇年七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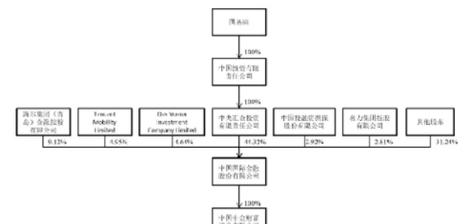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已经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文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中金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主体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名称 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ows include 中金财富, 中金公司, 北京赛科希德.

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金公司持有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100%股权,为中国财富的控股股东。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金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4.32%的股权,同时,中金财富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银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0.02%的股权。中金财富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412,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20,6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限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Table with 2 columns: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and 投资股票数量. Row: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4个月.

3. 参与规模 中金财富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档次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7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根据《业务指引》第七条,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根据《业务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同意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9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41,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23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证券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始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7月15日《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申购规则,在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的拟申购价格为50.51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1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0年7月20日14:56:17.981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0.51元/股,且拟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报时间等于2020年7月20日14:56:17.981的配售对象等于650万股,且申报时间等于2020年7月20日14:56:17.981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剔除除1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申购总量为318.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3,182.58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 本次发行价格50.3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43.4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43.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7.9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7.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本次发行价格为50.3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截至2020年7月2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医药制造业(C27)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88倍。

本次发行价格50.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截至2020年7月20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2019年扣非EPS(元/股), 市盈率(扣非-扣非) 市盈率(扣非-扣非). Rows include 688389.SI, 300642.SZ, 688059.SH, 688083.SH, 688298.SH, 002925.SZ.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20日(T-3日)。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注:2.2019年扣非/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0.3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7.99倍,低于可比公司扣非前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52.88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上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

Table with 2 columns: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Rows: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口交处卓越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融资融券;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提供中国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主承销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规定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5. 限售期限 根据《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中金财富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

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五)除《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一)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三)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中金财富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金财富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中金财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6. 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上交所科创板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员工持股计划和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中金财富拟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第一款、《业务指引》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和《实施办法》第十六条和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4. 配售条件 参与跟投的中金财富已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 限售期限 中金财富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

中金财富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2. 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参与规模 根据主承销商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中金财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中金财富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4. 认购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5. 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6. 认购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7. 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8. 认购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9. 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10. 认购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11. 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12. 认购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13. 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14. 认购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15. 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16. 认购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17. 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18. 认购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19. 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20. 认购协议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款项支付、各方权利义务等内容。

21. 合规性意见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中金财富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